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5,288,862.77 | -1.71 | 218,040,306.31 | -1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08,488.19 | 不适用 | -19,060,088.52 | -325.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549,592.74 | 不适用 | -25,081,632.47 | -1,242.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5,349,737.19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不适用 | -0.36 | -3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不适用 | -0.36 | -3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 | 减少0.96个百分点 | -1.75 | 减少2.53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19,073,980.26 | 5.68 | 54,857,871.47 | 15.8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33 | 增加1.77个百分点 | 25.16 | 增加7.1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122,589,573.40 | 1,162,170,525.47 | | -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72,145,141.65 | 1,102,248,896.85 | | -2.73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772.30 | 7,638.54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6,704.21 | 3,958,798.9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68,214.52 | 2,942,068.15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5,000.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5.49 | 88,313.1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21,440.45 | 969,531.4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6.92 | 743.49 | |
| 合计 | 1,241,104.55 | 6,021,543.95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1,003,894.19元及购买大额存单产生的投资收益1,090,518.87元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主要系国内外消费类电子市场疲软，产品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叠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和毛利率下降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 -325.96 | 主要系国内外消费类电子市场疲软，产品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叠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和毛利率下降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 -1,242.55 | 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 -325.00 |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 -325.00 |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56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刚 | 境内自然人 | 10,745,026 | 20.11 | 10,745,026 | 10,745,026 | 无 | 0 |
|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 其他 | 4,820,349 | 9.02 | 0 | 0 | 无 | 0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31,023 | 7.17 | 0 | 0 | 无 | 0 |
| 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50,000 | 3.46 | 1,850,000 | 1,850,000 | 无 | 0 |
| 梅嘉欣 | 境内自然人 | 1,664,680 | 3.12 | 1,658,930 | 1,658,930 | 无 | 0 |
| 胡维 | 境内自然人 | 1,579,206 | 2.96 | 1,573,456 | 1,573,456 | 无 | 0 |
|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61,086 | 2.17 | 0 | 0 | 无 | 0 |
|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国有法人 | 1,115,509 | 2.09 | 0 | 0 | 无 | 0 |
|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06,411 | 2.07 | 0 | 0 | 无 | 0 |
|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91,360 | 1.86 | 0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 4,820,349 | 人民币普通股 | 4,820,349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31,023 | 人民币普通股 | 3,831,023 |
|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61,086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1,086 |
|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1,115,509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5,509 |
|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6,4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6,411 |
|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1,36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1,360 |
|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27,943 | 人民币普通股 | 727,943 |
|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6,835 | 人民币普通股 | 696,835 |
| 陈保华 | 633,375 | 人民币普通股 | 633,375 |
| 张辰良 | 615,407 | 人民币普通股 | 615,40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李刚、胡维、梅嘉欣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李刚系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前10名股东中，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242,30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6,8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股份数余额为1,115,50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陈保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78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32,597股，合计持有公司633,37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98,880,635.21 | 421,935,813.77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5,500,000.00 | 176,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665,228.52 | 1,991,087.03 |
| 应收账款 | 21,600,594.82 | 21,480,427.6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816,872.22 | 8,889,823.87 |
| 预付款项 | 8,733,609.81 | 13,107,540.3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55,538.35 | 369,602.6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06,440,569.09 | 170,238,559.63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474,499.47 | 66,364,496.98 |
| 流动资产合计 | 727,367,547.49 | 880,377,351.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300,000.00 | 15,3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92,027,337.66 | 90,240,810.91 |
| 在建工程 | 203,588,471.35 | 108,023,802.3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090,918.62 | 7,675,377.18 |
| 无形资产 | 15,274,408.30 | 12,813,544.04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18,278,848.44 | 18,336,926.84 |
| 长期待摊费用 | 7,262,517.79 | 9,260,369.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160,059.55 | 15,106,130.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39,464.20 | 5,036,212.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5,222,025.91 | 281,793,173.55 |
| 资产总计 | 1,122,589,573.40 | 1,162,170,525.47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4,810,943.05 | 27,855,563.79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719,799.78 | 1,922,718.6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25,177.62 | 8,061,935.18 |
| 应交税费 | 2,237,342.89 | 5,977,655.25 |
| 其他应付款 | 3,266,058.86 | 1,436,576.0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61,413.43 | 4,035,537.74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7,397.05 | 137,867.49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138,132.68 | 49,427,854.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558,104.18 | 3,886,729.22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5,274,737.18 | 4,099,594.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23,136.66 | 788,474.8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555,978.02 | 8,774,798.66 |
| 负债合计 | 48,694,110.70 | 58,202,652.7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3,429,801.00 | 53,429,801.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905,079,543.38 | 892,163,416.31 |
| 减：库存股 | 19,984,345.4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7,229,050.40 | 17,229,050.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16,391,092.27 | 139,426,629.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72,145,141.65 | 1,102,248,896.85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50,321.05 | 1,718,975.9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73,895,462.70 | 1,103,967,872.7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122,589,573.40 | 1,162,170,525.47 |

公司负责人：李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18,040,306.31 | 263,191,608.76 |
| 其中：营业收入 | 218,040,306.31 | 263,191,608.7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54,996,478.48 | 267,347,235.39 |
| 其中：营业成本 | 158,296,797.74 | 169,945,872.06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678,005.68 | 528,209.67 |
| 销售费用 | 11,114,642.27 | 7,692,912.87 |
| 管理费用 | 34,583,829.84 | 51,368,614.36 |
| 研发费用 | 54,857,871.47 | 47,353,404.01 |
| 财务费用 | -4,534,668.52 | -9,541,777.5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3,736,143.97 | -10,255,532.68 |
| 加：其他收益 | 4,047,112.17 | 4,004,375.2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36,481.21 | 2,158,127.4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4,844.53 | -132,511.6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31,481.95 | -1,062,163.8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38.54 | -1,663.4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1,041,266.73 | 810,537.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6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 | 554,755.8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046,266.73 | 1,855,781.2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017,523.35 | -7,232,502.2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028,743.38 | 9,088,283.4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028,743.38 | 9,088,283.4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060,088.52 | 8,435,113.36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345.14 | 653,170.0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9,028,743.38 | 9,088,283.44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060,088.52 | 8,435,113.36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345.14 | 653,170.0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1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16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7,425,033.68 | 282,078,508.6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051,563.99 | 13,274,450.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29,592.64 | 18,042,827.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206,190.31 | 313,395,786.8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9,505,680.55 | 222,445,359.8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6,936,706.37 | 78,248,234.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57,965.13 | 5,155,501.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55,575.45 | 20,843,426.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1,555,927.50 | 326,692,521.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49,737.19 | -13,296,734.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0,000,000.00 | 385,194,194.4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338,670.04 | 2,607,131.9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338,670.04 | 387,801,326.3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0,342,788.46 | 94,866,067.7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9,500,000.00 | 300,3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9,842,788.46 | 395,166,067.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504,118.42 | -7,364,741.3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54,418.65 | 12,790,768.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1,085,849.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954,418.65 | 13,876,617.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54,418.65 | -13,876,617.0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53,095.70 | -604,956.0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3,055,178.56 | -35,143,048.7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1,935,813.77 | 697,486,385.8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8,880,635.21 | 662,343,337.05 |

公司负责人：李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祺凤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3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86 | 敏芯股份 | 2022/1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501室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2-62956055
3、联系传真：0512-62956056
4、电子邮箱：ir@memsensing.com
5、联系人：董铭彦、仇伟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09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前三季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3,176,326.4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2022前三季度计提金额（元） | 备注 |
|---|---|---|---|
| 1 | 信用减值损失 | 244,844.53 | 坏账损失 |
| 2 | 资产减值损失 | 2,873,403.55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58,078.40 | 商誉减值损失 |
| 合 计 | | 3,176,326.48 |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931,481.95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44,844.5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2前三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176,326.48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0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2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2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2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李寿喜，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寿喜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幢301室
（三）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11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9日(工作日上午9:15—12:00，下午13:15—18:15)。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幢501室
收件人：董铭彦、仇伟
联系电话：0512-62956055
邮政编码：215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寿喜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寿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40.1516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342.98万份的0.75%，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128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5.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4%；预留股票期权6.022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5.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具体表现在：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二）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40.1516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342.98万份的0.75%，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128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5.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4%；预留股票期权6.022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5.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子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分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 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钱祺凤 | 财务总监 | 1.0544 | 2.63% | 0.02% |
| 2 | 董铭彦 | 董事会秘书 | 2.1088 | 5.25% | 0.04% |
| 小计 | | | 3.1632 | 7.88% | 0.06%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2人） | | | 30.9657 | 77.12% | 0.58%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34.1289 | 85.00% | 0.64% |
| 三、预留部分 | | | 6.0227 | 15.00% | 0.11% |
| 合计 | | | 40.1516 | 100.00% | 0.75% |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股本总额的20%。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 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7个月、29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7个月、29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每份42.02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42.0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42.02元/份，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2.02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0.25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42.02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

（下转B597版）